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簡字第6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秋霖即善霖工程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豐連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5,69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0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